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五十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正編		三冊	八元	國內郵費八角 國外郵費六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	一本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二角 國外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	一冊	三元	國內郵費四角 國外郵費二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二三四五冊	各	各	郵費國內各二角 國外各七角	
司法例規補編第二次	一冊	三元	國內郵費四角 國外郵費二元		一	八		
司法院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一本	三角			本	角		
司法公報	零售每冊一角	半年三冊三元四角 全年七冊六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每冊郵費五分					
廣告刊例	底頁外	面每號	八元	每號	四元	每號全面二元		
	正文後	面全面	四元	半面	二元	四分之一一元		
	二一一年	精裝三冊	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加收一成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一至二四號	平裝三冊	六元五角					
司法行政公報合訂本		二一一年	精裝三冊					
		二一一年	精裝三冊					
		二五至四八號	平裝三冊					
		二五至四八號	平裝三冊					
		二一三年	精裝二冊					
		二一三年	精裝二冊					
		四九至六二號	平裝二冊					
司法行政公報	零售每冊五分	半年十二冊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五元二角	國內郵費每冊五分					
(自第一號起至第六十二號止)		九次計價	合洋十三元三角五分	郵費在內				

袖珍分類
司法院解釋彙編預約展期廣告

司法院解釋彙編業已出版四冊自院字第一號至第一千號解釋均蒐集靡遺惟冊數既多攜帶不便茲爲全國法曹律師及研究法學者翻閱攜帶便利起見將上開一千號解釋來往文件悉錄全文用上等米色道林紙精印袖珍分類本布面精裝一厚冊內依解釋性質分黨務官制官規審判民事刑事司法行政法令外交九類各類解釋號次均依關係法條分別先後其有內容涉及二類或二以上法條者則原文列入最前類後類揭載標題各號並有眉批註明法條以便查閱編首刊入兩檢查表一以摘錄要旨法條分類一以解釋字號依次排列係以原文頁碼現已付印定於本年八月廿五日發售定價每冊大洋三元郵費國內二角特區及國外七角並爲優待購閱者特將預約期間延長一個月凡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預約購買者仍照前訂預約辦法依定價以七折收費邊遠省分如川陝雲貴甘肅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及國外各地得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各地發信時之郵局戳記爲憑如 承預約須將書郵各費先行匯寄本科俟本編印成卽行交郵掛號奉上不誤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司法院公布者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全國司法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據呈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報先行到院視事日期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四十四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爲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復河北第三監獄反革命犯王文祥應准開釋由(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一三

一一

九

九

九

七

四

一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准最高法院咨以殷日序孫鴻霖在暫代推事期內勤勞卓著請明令嘉獎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三

令江蘇等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梁仁傑為令飭各法院如設有謄譯人員應依照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一律改稱通譯由署江蘇高三分法院首席檢察官趙士北……………一四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奉令為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仰遵照由（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一四

江蘇高三分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八月六日）……………

反省院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由（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一五

江蘇高三分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等條文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一六

江蘇高三分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為湘潭地院呈請解釋執行張積善等與歐陽植東債務一案疑義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七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邵陽地院呈爲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檢驗員任免獎懲似應由地方院長首檢會同辦理請核示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七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藁城縣政府承審員請核示適用民事調解法各疑義由(附司法行政部呈)(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七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松江地院檢察處呈爲奉令改組後所有關於訴訟法上之特定程序是否仍屬有權行使轉請解釋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八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爲關於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疑義請解釋由(附司法行政部呈)(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九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爲本年度審檢兩方行政事務擬請暫行照向例辦理理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二〇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爲本處辦案人員疏忽職務請予處分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二〇
-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據呈請假釋永興縣監犯廖揚啓一名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二〇
-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請假釋諸城縣監犯劉黃氏一口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二一

民事裁定

- 薛加祥與薛加喜因確認嗣子身分暨交付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三
- 劉書卷與劉唐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四
- 凌運生與陳蔣年求償欠款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六
- 戴崇甫等與恆隆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七

附錄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九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

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
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
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
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
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
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
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爲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
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
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公布者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處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各科主任秉承祕書長綜理各本科事務各股幹事秉承長官綜理各本股事務
員秉承長官助理各本股事務

第四條
第五條

各科股遇有事繁時得由祕書長或主任臨時調派其他科股事務員協助之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甲)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一、現金出納及保管

二、登記賬簿

三、單據之審核及保管

四、編製關於會計之表冊書類

(乙)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供給

二、管理公役

三、警衛及衛生整潔

四、會場及會員住宿處所之擇定及佈置

五、車輛之備用及管理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六、管理膳食及宴會
七、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丙)招待股掌左列事項

一、會員及來賓之招待
二、會員車輛之分配
三、本會議宴會之招待
四、關於招待之各種表冊之登記
五、答復會員及來賓諮詢事項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甲)編繕股掌左列事項

一、整理議案及編製議程
二、議事文件之繕印校對
三、開會通知及會場簽到事項
四、大會出席列席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檢點記載
五、議事程序進行中一切協助事項

(乙)速記股掌左列事項

一、大會速記
二、大會及審查會記錄
三、議事錄審查報告書及速記文件之整理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甲)撰擬股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稿件

二、典守印信

三、編輯本會議總報告及統計書表

(乙)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一、收發文件

二、保管檔案

三、辦理繕校

(丙)宣傳股掌左列事項

一、擬辦宣傳文件

二、接待新聞記者

三、發表應公布之文件

各股應按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各種簿冊書表

第八條

本會議一切費用由庶務股呈經總務科主任核准後檢同單據送交會計股支款分別登入賬冊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開支於閉會後由會計股編製支出計算書送請核銷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開列物類數量價格呈請總務科主任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日常零星雜用得由庶務股呈由總務科主任批准向會計股預領款項備用但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元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及收據送交會計股彙陳核明報銷

第十三條

庶務股製備領物簿分送各科股科股需用物品時須由領物人填具領物單並簽名蓋章送由庶務股核發

第十四條

庶務股應逐日將收支數目暨購入發出物品分別登記以備查核庶務股須于開會期前將會場坐位按號排定由議事科繪具坐位圖編列坐號交庶務股

第十五條

印製坐位圖分送各會員

第十六條

招待股於會員到會時須引導報到同時繕具報到通知單通知議事科及文書科並每日列報本科主任轉報祕書長

第十七條

會員報到後如需住本會議預定之處所者應由招待股引送到所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司法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新聞記者由所服務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人以書面負責介紹經本會議祕書長核准得領取旁聽證每報館或通訊社以一張為限

第二條

新聞記者入會場時應繳驗旁聽證

第三條

旁聽之新聞記者須遵守會場秩序違者得請其退席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暫請旁聽之新聞記者退席

第五條

旁聽之新聞記者不得發表未經本會議祕書處許可之紀錄及其他文件

第六條

審查會不得旁聽

第七條

坐位不敷用時得停止發給旁聽證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袁洸傑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何昌榮試署江西鄱陽縣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報先行到院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七日